

关于开展2025年四川省大学生 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春季学期认证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团委、各学院学生会、研究生会：

根据共青团四川省委、四川省学生联合会《关于开展2025年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认证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相关要求，现将我校开展校内申报审核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认证对象

凡符合《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认证办法》（附件1）规定的大学生，均可申报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。

二、认证条件

具体内容详见《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认证办法》。

三、认证时间

学生申请和校级审核阶段：即日起—6月18日

学校公示阶段：6月18日—6月20日

省级复核阶段：6月21日—7月6日

四、认证流程

（一）学院审核

各学院团委对预申报的同学学业成绩、无处分记录进行审核，学院统一到学校相关部门开具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学生申报

申报学生关注“天府新青年”微信公众号，通过菜单栏选择进入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系统，严格对照《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评分标准表》（附件2）和《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系统操作使用指南》（附件3）进行线上填报，完成线上提交。

（三）校级初评

校团委以《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认证办法》为标准，审核后完成线上初评工作。

（四）省级复核

团省委、省学联进行线上复核，最终确定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认证名单，通过“四川学联”微信平台公示后，线上生成电子证书。

五、特别说明

申报同学可加入四川轻化工大学“四川省大学生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答疑QQ群（群号码：1050251323）咨询相关工作。2025年“大创”相关资料预计教务处会在6月13日前出具，届时将会同步发送给各校属团委。

- 附件：1.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认证办法
2.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评分标准表
3.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学生系统操作使用指南

共青团四川轻化工大学委员会
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会

2025年6月9日

附件1

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认证办法

一、综合素质A级证书

第一条 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由共青团四川省委、四川省学生联合会共同设立。

第二条 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认证制度旨在对大学生的综合素质进行有效评价，在青年学生中树立先进典型，建立正确的激励导向机制，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向上向善、自立自强、奋发成才，同时向社会推荐优秀人才，为祖国建设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二、认证对象

第三条 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的认证范围为：四川省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(含专科生、本科生、研究生)。

第四条 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认证对象无名额限制，凡符合本认证办法规定且满足认证条件的，均可申请认证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，已获得认证的学生不得重复申请。

三、认证条件及方法

第五条 认证基准

学业成绩无挂科记录、无处分记录，需由学校相关行政部门开具证明材料。

第六条 认证项目

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认证项目分为思想政治、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、专业学习、成长锻炼、文体活动、技能特长、其他8个类别，共22个项目，达到相应条件后可获得对应分值(详见《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评分标准表》)。同一项目的不同子项目不叠加计分，以最高得分计算。

(一)思想政治。1.参加“青马工程”“大学生骨干培训班”等思想政治类培养计划；2.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，被授予道德模范、抗震救灾、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、乐于助人、自强之星等奖励或表彰；3.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情况；4.被聘任为宣讲团成员。

(二)社会实践。5.参加社会实践；6.参加志愿服务。

(三)创新创业。7.参加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创新创业竞赛项目；8.自主创业；9.参与科技创新。

(四)专业学习。10.在校期间获得奖学金；11.发表学术论文；12.攻读双学位；13.参加专业性学科竞赛。

(五)成长锻炼。14.参加学生组织并获得良好及以上等次评议；15.获得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毕业生等相关表彰。

(六)文体活动。16.参加文艺类活动；17.参加体育竞赛类活动。

(七)技能特长。18.获得国家级职业资格(技能)证书；19.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；20.获得语言类等级考试(认证考试)证书；21.参加省级大学生安全知识教育暨应急技能大演练竞赛活动。

(八)其他。22.服役期间获得军队功勋荣誉表彰。

第七条 认证方法

授予符合本认证办法第五条之认证基准且在第六条所列认证项目8个类别中满足4个类别取得计分，同时总分数达到22分(含22分)以上的专科生、总分数达到28分(含28分)以上的本科生或研究生。

四、组织机构

第八条 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认证组织机构为共青团四川省委和四川省学生联合会。

第九条 共青团四川省委学校部、四川省学生联合会秘书处负责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认证制度实施中的组织评审和协调工作，具有本认证办法的最终解释权。

第十条 各高校团委负责本校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和初评工作。

五、认证程序

第十一条 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认证的基本程序是：1.本人申请(系统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);2.学校团委审核确认(系统内初审);3.共青团四川省委、四川省学生联合会终审确定(系统内终审),线上生成电子证书。

第十二条 各高校团委评定出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推荐人选后，在6月20日完成初评工作前需在校内公示五个工作日。若收到投诉，应组织调查，经调查确认不符合资格或条件者，取消被认证资格，同时通报所在院系和组织。

第十三条 凡是弄虚作假或不符合认证资格和条件的人员，在材料审查、资格初审、最终审定等任何环节中一经发现，一律取消资格，所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己承担。

六、附则

第十四条 本认证办法中涉及所有奖项及经历均须是大学期间所得。

附件2

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评分标准表

类别	项目	标准	证明材料	分值
一、思想政治	A.参加“青马工程”“大学生骨干培训班”等思想政治类培养计划	1.国家级	结业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证明	7
		2.省级	结业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证明	5
		3.市级	结业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证明	4
		4.校级	结业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证明	2
	B.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，被授予道德模范、抗震救灾、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、乐于助人、自强之星等奖励或表彰	5.获得国家级奖励或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7
		6.获得省级奖励或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7.获得市级奖励或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C.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情况	8.平均课程成绩达到95分	教务部门打印盖章的成绩单	4.5
		9.平均课程成绩达到90分	教务部门打印盖章的成绩单	4
		10.平均课程成绩达到85分	教务部门打印盖章的成绩单	3.5
	D.被聘任为宣讲团成员	11.被聘任为全国宣讲团成员	聘书或公示文件	4
		12.被聘任为省级宣讲团成员	聘书或公示文件	3
		13.被聘任为市级宣讲团成员	聘书或公示文件	2

			14.被聘任为校级宣讲团成员	聘书或公示文件	1	
二、社会实践	E.参加社会实践		15.入选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国家级重点团队	主办单位通知文件或报备系统后台团队截图+学校团委开具的团队成员证明	4.5	
			16.入选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省级重点团队	主办单位通知文件或报备系统后台团队截图+学校团委开具的团队成员证明	4	
			17.入选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校级重点团队	主办单位通知文件或报备系统后台团队截图+学校团委开具的团队成员证明	3	
			18.参加“逐梦扬帆计划”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	系统截图(姓名+申请记录)+实习单位盖章鉴定表	3.5	
	F.参加志愿服务	F1.参加志愿服务评选获得表彰		19.获得国家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		20.获得省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4.5
				21.获得市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3
				22.获得校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1.5
		F2.参加重要项目的志愿服务工作		23.参加国际类志愿服务工作	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	5
				24.国家级证书或证明	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	3
			25.省级证书或证明	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	2	
			26.市级证书或证明	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	1	

		F3.参加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奖	F3-1国家级	27.获得金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5		
				28.获得银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4.5		
				29.获得铜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4		
			F3-2省部级	30.获得金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4		
				31.获得银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3.5		
				32.获得铜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3		
			F3-3市校级	33.获得金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2		
			三、创新创业	G.参加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创新创业竞赛项目	G1.获得国家级奖励	34.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7
						35.获得二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6
36.获得三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5.5						
G2.获得省级奖励	37.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		5			
	38.获得二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		4.5			
	39.获得三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		4			
G3.获得校级奖励	40.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		3			
H.自主创业	41.个人或合伙自主创业	营业执照或学校相关部门开具合伙人证明			3			
I.参与科技创新	I1.获得国家级科技奖	42.第1署名人			表彰文件或证书	10		
		43.第2署名人		表彰文件或证书	9			
		44.第3署名人及以下	表彰文件或证书	8				

		I2.获得省级科技奖	45.第1署名人	表彰文件或证书	8	
			46.第2署名人	表彰文件或证书	7	
			47.第3署名人及以下	表彰文件或证书	5	
		I3.项目立项	48.科研项目立项国家级	立项文件或结项证明	5	
			49.科研项目立项省级	立项文件或结项证明	4	
			50.科研项目立项市校级	立项文件或结项证明	2	
		I4.发表专利	51.发明型	专利证书	4	
			52.实用新型	专利证书	3	
			53.外观设计型	专利证书	2	
	I5.科技成果转化	54.成果转让或孵化	转让或孵化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	3		
	四、专业学习	J.在校期间获得奖学金		55.获得国家级奖学金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			56.获得省级奖学金	表彰文件或证书	3
				57.获得校级奖学金	表彰文件或证书	1.5
		K.发表学术论文	K1.SCI、SSCI收录论文	58.第1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7
				59.第2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6
60.第3作者			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4	
K2.CSSCI、EI期刊、AHCI收录论文			61.第1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6.5	
			62.第2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5.5	
			63.第3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3	

	K3.CSCD、北大核心、CSSCI 扩展版收录论文		64.第1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6	
			65.第2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5	
			66.第3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2	
		K4.CPCI(ISTP)、EI会议收录 论文		67.第1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3
				68.第2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2.5
		K5.普通期刊、省级及以上官方 报纸		69.第1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、报纸版 面截图	2
	L.攻读双学位			70.在校期间获得第二专业毕业或学位证书	第二专业毕业或学位证书、相关单 位开具证明	4
	M.参加专业性学 科竞赛	M1.国家级		71.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		72.获得二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4.5
				73.获得三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	M2.省级		74.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			75.获得二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3.5
				76.获得三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3
M3.市校级			77.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2	
五、成长 锻炼	N.参加学生组织并获得良好及以上等次评议		78.省市级学联主席及以上	所在单位开具证明	5	
			79.省市级学联部门工作人员	所在单位开具证明	4	
			80.校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、校级学生会(研 究生会)主席团成员	所在单位开具证明	4	

		81.院系学生会(研究生会)主席团成员、校团委工作部门学生负责人、校级学生会(研究生会)工作部门负责人	所在单位开具证明	3.5	
		82.团支书、班长、社团负责人、院团委工作部门学生负责人、院系学生会(研究生会)工作部门负责人	所在单位开具证明	3	
		83.校院团委工作部门成员、校院学生会(研究生会)工作部门成员	所在单位开具证明	2	
	O.获得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毕业生等相关表彰	84.获得国家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5	
		85.获得省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4.5	
		86.获得市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3.5	
		87.获得校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3	
	六、文体活动	P.参加文艺类活动	88.获得国际、国家级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	89.获得省级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		90.获得市级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3
			91.获得校级一等及以上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2
Q.参加体育竞赛类活动		92.获得国际、国家级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5	
		93.获得省级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4	
		94.获得市级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3	
		95.获得校级一等及以上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2	

七、技能 特长	R.获得国家级职业资格(技能)证书	R1.国家级职业资格证书	96.中高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4
			97.初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3
		R2.国家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	98.中高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4
			99.初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3
		R3.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(水平)证书	100.中高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4
			101.初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3
	S.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	102.三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2	
		103.二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1.5	
	T.获得语言类等级考试(认证考试)证书	T1.普通话	104.一甲	通过证明或证书	4
			105.一乙	通过证明或证书	2
			106.二甲	通过证明或证书	1.5
		T2.全国大学专业外语八级统考	107.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3.5
		T3.全国大学专业外语四级统考	108.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2
		T4.全国大学英语六级统考(非英语专业)	109.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2
		T5.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考(非英语专业)/全国大学英语三级统考(只针对非英语专业)科)	110.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1.5
	T6.托福、雅思统考	111.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2	
	T7.小语种考试	112.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2.5	

	U.参加省级大学生安全知识教育暨应急技能大演练竞赛活动	U1.参加省大学生安全知识教育暨应急技能大演练竞赛活动“线上安全知识学习竞赛”	113.获得一等奖	通过证明或证书	1	
			114.获得二等奖	通过证明或证书	0.5	
			115.获得三等奖	通过证明或证书	0.3	
		U2.参加省大学生安全知识教育暨应急技能大演练竞赛活动“应急技能大演练”	116.获得金奖	通过证明或证书	2	
			117.获得银奖	通过证明或证书	1.5	
			118.获得铜奖	通过证明或证书	1	
			119.获得优秀奖	通过证明或证书	0.5	
		U3.参加省大学生安全知识教育暨应急技能大演练竞赛活动“安全知识宣讲”	120.获得一等奖	通过证明或证书	1.5	
			121.获得二等奖	通过证明或证书	1	
			122.获得三等奖	通过证明或证书	0.5	
		八、其他	V.服役期间获得军队功勋荣誉表彰	123.获得荣誉称号	表彰文件或证书	7
				124.获得一等功	表彰文件或证书	6
125.获得二等功	表彰文件或证书			5		
126.获得三等功	表彰文件或证书			4		
127.获得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		2		

注：

- 1.认证基准条件为学业成绩无挂科记录、无处分记录，需由学校相关行政部门开具证明材料；
- 2.所得奖项及经历须是大学期间获得；

3. 细则中所涉及同一项目的不同子项目不叠加计分，以最高得分计算，如A和B可叠加计分，A1和A2不叠加计分，以A1、A2的最高分值计算；

4. 思想政治理论课分为：专科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》；本科生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》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》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；硕士研究生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》必修以及《自然辩证法概论》《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》两门选修；博士研究生《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》。专升本学生提供专科阶段思政课成绩证明；研究生需提供研究生阶段的思政课成绩证明。

5. 本科生及研究生在8个类别中满足4个类别取得计分且总分数达到28分(含28分)以上则可申请参评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，专科生在8个类别中满足4个类别取得计分且总分数达到22分(含22分)以上则可申请参评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；

6. 本评分最终解释权属团省委学校部、省学联秘书处。

附件3

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系统 学生申报操作指南

(一)关注“天府新青年”微信公众号，通过菜单栏选择进入“青年云”小程序，然后进入“A级证书”系统。



(二)进入信息申报页面后，仔细填报姓名、学校、院系专业、教育层次等信息；上传身份证照片(人像面)、学生证照片、认证基准条件证明；在选择认证项目中，根据下拉菜单逐级选择条件符合的认证项目，并上传相应的照片。当选择认证项目在思想

政治、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、专业学习、成长锻炼、文体活动、技能特长、其他8个类别中满足至少4个类别取得计分，同时满足专科生总分数达到22分(含22分)以上、本科生和研究生总分数达到28分(含28分)以上的条件后，点击下方“提交认证”按钮即可完成申报，将出现“审核中”的页面。

亲爱的同学，欢迎您认证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，为了保证能认证成功，请如实填写以下资料！并对所提交的资料真实性负责。

学生信息

姓名 请输入姓名

身份证号码 请输入身份证号码

选择学校 请选择学校 >

选择教育层次 请选择教育层次 >

院系专业 请输入院系专业

身份证人像面 **学生证照片**

请上传1张3M以内的照片 请上传1张3M以内的照片

认证基准条件证明（上传学校开具证明）

请上传1张3M以内的照片

总分 存草稿 提交认证

证明材料

项目 请选择项目 >

添加

最多上传4张，每张3M以内的照片

取消 完成

一、思想政治

二、社会实践

三、创新创业

四、专业学习

(三)如申报信息准确无误，由校级和省级审核通过后，将出现“通过”的页面。经“天府新青年”微信公众号公示后，学生需在小程序点击“证书查看”按钮，自行下载、打印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。



(四)可在“我的认证”中，查看已申请认证审核状态。如学生申报的信息被判定为有误或不完整，状态为“待修改”，学生可点击“去修改”按钮，修改已申报的信息，检查无误后，点击下方“提交认证”按钮，即可再次提交申报信息。如学生申报的信息不符标准或因其他原因被判定为“审核不通过”，状态为“未通过”，将无法再次提交信息。

同学，你好。

当前阶段：2024年夏季第一阶段

草稿箱 暂无草稿

申请认证
2024年夏季

我的认证
查看历史申请

证书查看
电子证书一键生成

风采墙
优秀的人都在这儿

全部 审核中 待修改 未通过 已通过

2024年夏季 待审核

提交：2024-06-05 13:24:29

姓名	测试
学校	四川大学
专业	测试

暂无审核意见

已加载全部